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餐 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计划编号：2024NCZ003322

项目编号：SZT2024-NX-SC-ZC-FW-0962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3322
- 2、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SZT2024-NX-SC-ZC-FW-0962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 6、最高限价（如有）：1150000.00 元
- 7、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150000.00	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3年，预算1150000.00元/年，3450000.00元/3年。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150000.00	

-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和（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B座1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自行下载并填写附件中的登记表，将填写完整的登记表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材料加盖公章清晰的扫描件发送至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邮箱（详细邮箱地址详见登记表）进行项目登记，登记成功后获取文件解密密码。

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张佳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1 号

联系方式：0951-5926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伟、王慧敏、刘超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072070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履行合同期间，每月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张佳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1 号 电 话：0951-5926201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项目负责人：赵伟、王慧敏、刘超 电 话：0951-5072070 邮 箱：ZJZB_NX@126.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p>证明)；</p> <p>1.3 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质均不接受公证件；所要求资质证件均为供应商实质性投标条款，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p>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1150000.00元；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15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全服务期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取形式：网银转账或现金</p> <p>收取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p>

	<p>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2	<p>服务期：三年（履行合同期间，每月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文本</p> <p>合同公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持CA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从“供应商”系统登录，</p>

	在“合同管理”菜单中进行“起草合同”操作，如有操作疑问请联系平台系统最下方客服电话。
3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密封要求：对封装样式不作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其他：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

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

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以合同签订为准。履行合同期间，每月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3. 服务地点：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1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分期支付，甲方应于每月上旬完成工作后支付上一个月的承包服务费。
5. 服务费用：预算约 115.00 万元/年（三年总预算 345.00 万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为职工餐厅配备员工的劳务费、社保、健康体检费、服装费、意外伤害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服务企业管理费、税金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所有费用。
6. 履约考核：采购方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内容为：

（一）合同履行情况

1.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 中标方须履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
3. 中标方工作人员在使用设施设备期间，如有损坏及时上报处理，保证正常使用；
4. 不能因任何原因在正常工作日减少服务人员。

（二）菜品质量情况

1. 制作的菜品不得出现有杂物（如：头发、钢丝球丝、死虫等异物）；
2. 制作菜品有烧焦、炒糊、盐味过量的情况，导致无法食用，应照价赔偿。

（三）环境设备情况

1. 各区域设施设备在开餐前及餐后进行彻底清洁，不留死角；
2. 餐具严格按照洗消程序进行操作，并填写洗消记录；
3. 每天坚持对机关食堂前厅后厨重点区域进行防疫消杀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四）技能培训情况

1. 中标方不定期做好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工作；
2. 每月做好菜品创新，增加菜品种类、增强菜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着力做好干部职工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3. 应当经常安排服务人员到其它职工食堂组织开展一次学习观摩活动。

（五）生产安全情况

1. 下班后严格检查并关闭天然气阀门、自来水嘴和电源开关、灯具开关；若未关闭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由托管方承担；
2. 由服务人员操作不当损坏餐具及设备按照规定进行原价赔偿并扣考核分；
3. 造成原材料浪费情况应照价赔偿并扣考核分；
4. 若发现服务人员偷拿职工餐厅物品及原材料，责令中标人更换人员，且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5.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严重损坏不能使用，应照价赔偿；
6.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要求，每日做好食品留样并做好记录。

二、技术部分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为职工提供工作用餐、接待用餐、特色食品加工、用餐服务、饮食卫生安全等。
3. 总体要求：满足招标采购项目餐饮服务要求，按照质量技术指标，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确保服务体系统一协调运作，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服务人员，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培训监督考核机制，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为服务项目提供优质、高效、周到的服务，创造整洁、文明、安全的就餐环境。采购方负责提供水、电、天然气以及操作间的大型灶具等设备。中标人应在开展业务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采购需求

1. 中标人需全面负责管理进场人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职工食堂服务工作，做好两个职工食堂（一号食堂、二号食堂，全体人员就餐）约 220 人的伙食供应及日常管理，服务内容包括：
 - 1.1 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日期间的用餐供应。
 - 1.2 食堂不定期制作各类酱制品，半成品及传统节日食品的供应。
 - 1.3 食堂内食品卫生管理。
 - 1.4 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 1.5 机关会议用餐服务工作。

- 1.6 其他与伙食供应管理及食堂管理相关的业务。
- 1.7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操作。
- 1.8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3 日内进场交接，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 1.9 入场服务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派驻人员一致。

2. 一号食堂供餐内容：

负责甲方机关食堂（约 160 人）早餐就餐的用餐制作供应，早晨 7:30 分准点开饭，早餐须保证汤粥不少于四种、辅食不少于四种、面点不少于五种的制作并符合《食堂管理规定》的要求。

负责甲方机关食堂中餐用餐制作供应，中餐 11:30 准点开饭，中餐须保证主食不少于两种、辅食不少于六菜一汤的标准并符合《食堂管理规定》的要求。

负责甲方机关食堂晚餐用餐制作供应，晚餐按甲方要求准时开饭，晚餐须保证协商标准并符合《食堂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二号食堂供餐内容：

负责甲方机关食堂（约 60 人）早餐就餐的用餐制作供应，早晨 07:30 准点开饭，早餐须保证汤粥不少于四种、辅食不少于四种、面点不少于五种的制作并符合《食堂管理规定》的要求。

负责甲方机关食堂（约 60 人）中餐用餐制作供应，中餐 11:30 准点开饭，中餐须保证主食不少于两种、辅食不少于六菜一汤的标准并符合《食堂管理规定》的要求；

负责甲方机关食堂晚餐用餐制作供应，晚餐按甲方要求准时开饭，晚餐须保证协商标准并符合《食堂管理规定》的要求。

4. 接待用餐：

按照用餐人数及用餐要求按时提供，保证菜品的色、味、形、质、营养达到餐饮菜品基本要求。

5. 中标人职责及要求

5.1 岗位责任制

中标人必须建立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必须包括有：明确各岗位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奖惩机制、成本控制。

5.2 工作要求

5.2.1 负责做好机关干部职工早、中两餐就餐服务保障、接待就餐服务保障等工作；

5.2.2 做好服务人员技能、安全等方面培训及考核工作；

5.2.3 负责做好菜品创新、不断丰富菜品供应种类、提升菜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5.2.4 做好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5.2.5 做好餐前、餐中、餐后各区域地面卫生清洁、餐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清洁保养等工作；

5.2.6 结合采购人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流程、考核机制等方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5.2.7 结合工作实际及季节变化每周提前制定菜单食谱；

- 5.2.8 每日做好重点区域清洁消杀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5.2.9 每日做好服务人员健康晨检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5.2.10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要求，每日做好食品留样并做好记录；
- 5.2.11 每日做好食堂各重点区域设施设备安全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 5.2.12 对甲方采购的食材是否满足餐食制作要求进行审核验收。

5.3 缴纳社保要求

中标人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6. 中标人资质及人员配置

6.1 岗位配置及要求

厨师长 1 岗。负责后厨日常工作安排，协助经理做好厨房管理、安全生产、菜谱制定、出品管理、热菜制作、食材计划申购、成本管控、区域卫生清理等。大厅经理 1 岗。女性，年龄 30-50 岁，负责用餐大厅日常管理、公务接待等服务，具有三年（含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其他工作人员 18 岗。其中服务员岗为女性，初中以上学历，年龄 20-50 岁；其他服务岗，女性年龄 18-55 周岁，男性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厨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6.2 服务人员需要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穿着整洁、得体，符合着装要求。

6.3 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热情、耐心、周到提供服务。

6.4 从业人员具备团队协作精神，与同事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7. 制度及食材存储要求

7.1 制度建设。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院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项目部食品验收、加工、服务品质、后厨管理、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职工餐厅正常运营。

7.2 食材储存要求。

7.2.1 食品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库房物资的验收、出入库、储存、保管等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严禁腐烂、变质、过期及标识不全的食品进入库房。库房管理人员每周对库房内的物资进行检查，对地面、货架、门窗、墙壁进行全面清洁。发现变质、破损、过期等物资要立即进行处理。库房物资实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并按物资类别决定物资的储存方式及摆放位置。入库干杂调料要分类整理，严禁食品与非食品混放，堆放的食品隔墙（大于30厘米）、离地（大于20厘米）整齐存放，并标明品名及入库的时间。检查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保质期），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发放。库房内所有的货架、货墩、货柜都必须贴上标签，在标签上注明品名及规格，并在进出标签备注栏上注明进货批次、数量、日期及发货的数量、日期。严格控制库房内的温度，随时对库房内的温度进行检查，保证通风良好，防止因温度过高或受潮而引起库存物质过早过期霉变。库房内严禁存放任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及原材料。禁止在库房内存放私人物品及从事与库房贮藏无关的活动。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温度范围的要求，随时对其内部温度

进行监测。食品冷藏、冷冻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存放，应有明显区分标志。食品在冰箱（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使用时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冰箱（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其温度。

7.2.2 食品置放。蔬菜、荤菜全部上架，不直接落地。荤菜放进冰箱，未加工食品和已加工食品分开摆放。肉等易腐食品的保存必须低温冷藏，食品化冰之后严禁二次冷冻。大米、干货等易霉食品的储存注意干燥防潮。油盐酱醋等调味品，加盖加罩。

8. 服务标准

8.1 菜品品质保障。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保障干警职工餐厅就餐服务工作。 8.1.1 餐品品种要求：每餐菜点品种丰富，烹调方法和口味多样，营养搭配平衡，以满足职工不同需求。根据季节变化，不断更新原料搭配、菜肴色彩。菜肴及面点品种保证供应。根据职工反馈意见调整菜品种类、口味、颜色等，以求最好。荤菜当中肉食品比例不得低于50%，中餐荤菜中须保证至少一样为牛、羊肉菜品。餐品品质要求：菜点应符合营养、卫生要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的、变质的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加工食品原材料时，加工人员自我检查、厨师长分类检查，保证原料加工的质量、形状、大小、厚薄、规格等符合标准和烹调要求。菜点烹制过程按标准进行，不得有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现象发生。菜点根据职工用餐情况，随吃随制作，保

证新鲜、热度，并杜绝浪费。厨师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保证开餐时间食品供应。

8.1.2 后厨服务品质要求：每日清洁，每餐擦拭整理，地面、墙面保持清洁，各种厨柜、案板、操作台整齐洁净、无污渍、无油渍。灶台、餐具、厨具、刀具、餐车每日用后洗涤、擦拭，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无污垢。各种洗菜、洗碗、泡菜用的水池每天用后洗擦，表面清洁、无污渍，下水口无虫害。盛菜的盆、筐、盖布每天用后清洗，抹布常洗常换，专布专用，无油渍、无异味。灶上使用的各种调料罐、盛器摆放整齐；每天洗换，不用时加盖布，保持卫生。排风、换气、排油烟的设备定期清洗，表面无严重污垢、无油渍。厨房各种灯具定期擦拭，照明充足。储藏食品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进行，生熟分开，冰箱定期清洁，专人专管。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注意节约能源，注意防火安全，并由专人负责。

8.2 接待服务。接待服务是指因学习、参观、培训、日常公务接待、大型团体活动等需要的餐饮接待。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依据自治区财政部门接待标准，按照相关单位接待要求，提供接待服务。

8.3 餐厅管理

8.3.1 食品安全。因中标人操作等因素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等后果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按规范操作。

8.3.2 人员管理。合同期间，中标人须保证有人员充足的厨师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面点师、营养师等）。合同期内如用餐人员对餐厅工作人员服务方面不满意且反响强烈，经调查情况属实的，中标人要能及时

调换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员、厨师、服务人员每半年至少接受 1 次以上合理膳食知识培训。新进人员须先接受合理膳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4 环境卫生。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服务保障工作，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服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承担饮食保障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间向采购人的就餐人员提供合格满意的餐饮服务，并保证餐厅及后厨场地卫生的清洁，垃圾一餐一清理，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8.5 安全管理。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食物留样、燃气、安全管理等方面。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组织进行专业技能实操考核，开展食品、燃气、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总体服务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组织结构完整、经营管理本项目的总体设想、管理模式、经营计划、企业经营优势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制定的保障措施思路内容完整详细、表达明确、严谨，条理清晰，设计合理准确、重点突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2) 制定的保障措施思路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具体，条理清晰、设计合理准确但重点不够突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3) 制定的保障措施思路内容有缺项漏项但条理清晰，设计合理但重点不突出，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4) 制定的保障措施思路内容缺项漏项，表达欠准确、重点不突出，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厅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审查人员、服务质量校核流程、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制定的保障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服务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具体有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2) 制定的保障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但不够详细具体，服务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服务质量校核流程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3) 制定的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缺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具体，服务质量校核流程细致，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4) 制定的保障措施思路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缺项，服务质量校核流程粗略，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食材管理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总体服务要求提供食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豆类、肉、禽、蛋类等易碎、易污染类食品）。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易碎、易污染等食品的防污染保障措施、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等内容</p>

			<p>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整全面，提出了明确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且处罚力度具备保障性，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清晰明确，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善，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表述清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有条理，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7 分；</p> <p>3) 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完整，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清楚，有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4 分；</p> <p>4) 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粗略，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多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管理制度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卫生消杀制度、员工管理制度、日常检查制度、监督制度等）保证厨房、餐厅卫生清洁，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时定期消毒，使餐厅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和卫生管理部门的要</p>

			<p>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内容完整、规范、清晰，各项指标明确，可实施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规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具体，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餐谱调整 创新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提供每日食谱，兼顾数量、质量保障，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谱调整创新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根据就餐人数灵活掌握饭菜数量，在保证人员就餐的前提下，尽可能避免浪费，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菜品种类齐全、丰富，定期进行菜品研发，且能提供相应菜品实拍照片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根据就餐人数灵活掌握饭菜数量，在保证人员就餐的前提下，尽可能避免浪费，营养搭配合理，菜品种类齐全，定期进行菜品研发，且能提供相应菜品实拍照片的得 7 分；</p> <p>3) 菜品种类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营养搭配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p>4) 菜品种类少，搭配不合理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应急预案、电器设备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燃气泄漏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疫情处理预案、停电处理预案、停水处理预案、停气处理预案、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置承诺，各项应急承诺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切实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2) 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应急内容编制处置承诺，各项应急承诺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3) 未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分析，应急承诺覆盖面较小，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粗略，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4) 应急承诺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餐厅服务人员培训及行为规	10分	<p>投标人提供餐厅员工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制度、正确使用厨房炊具等设施、对用火、用电、用水、天然气等设备设施安全规范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等方面，餐饮</p>

	范		<p>安全操作规范，行为规范、保证人员安全方案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服务人员培训及行为规范进行评审。</p> <p>1) 管理制度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员工培训方法针对性强且有效的得 10 分；</p> <p>2) 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但可行，员工培训方法针对性有效的得 7 分；</p> <p>3) 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员工培训方法具有一定效果的得 4 分；</p> <p>4) 管理制度过于简单、培训方法及制度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成本控制措施	6 分	<p>1) 成本控制措施完善、合理，有明确的原材料管理方案，内容科学，可行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2) 成本控制措施不完善，原材料管理方案明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没有明确成本控制措施或措施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类似业绩	5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今）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人员配备	9 分	<p>1) 投标人配备的食堂经理具有中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得 1 分，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中厨师长具有高级及以</p>

			<p>上厨师等级证书的得 2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中除厨师长外，其他厨师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等级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4) 项目团队配备面点师，且具有相应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同一人员不可同时兼顾多职（营养师除外），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健康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计划编号：2024NCZ003322

项目编号：SZT2024-NX-SC-ZC-FW-0962

供应商（盖章）：

二〇二四年__月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年):
	大写: 每年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温馨提示：投标总价为一年的金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 业绩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